合同编号：

资产转让协议

转 让 方：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 让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转让协议**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1年 月 日在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签署：

**转让方：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明理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3168号中海油大厦B座40楼

联系人：卢思雅 联系电话：18520025699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述主体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 甲方合法拥有本合同附件1《标的债权清单》项下的标的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具备依法转让标的债权的资质。
2. 乙方具备受让资格并自主决定受让本合同附件1《标的债权清单》项下的标的债权。
3. 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转让且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受让本合同项下的标的债权。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标的债权转让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 **定义**

 除非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 1. 主债权：指截至基准日，附件1《标的债权清单》所列示的甲方对债务人享有的并依法可向乙方转让的债权（包含债权本金、利息及相关资产文件项下的其他权利）。
	2. 从权利：指与主债权相关的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权等附属权利。
	3. 标的债权：指截至基准日的主债权、从权利以及由此转化的其他相关权益的通称。其他相关权益是指：基准日前，甲方（及其前手）因管理、处置需要可能已与《标的债权清单》中部分债务人（包括担保人）达成包括但不限于重组协议、和解协议、抵债协议，或接受法院抵债裁定，而这些协议并未履行完毕或抵债物未完成过户，因此，乙方受让的对该等债务人（包括担保人）的债权，已从原始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化为前述协议项下或法院生效裁定所对应的权利，包括法院退回的甲方及其前手交纳的诉讼费用。
	4. 债务人：指《标的债权清单》所列的借款人，以及该等债务的受让人、承担人及承继人。
	5. 义务人：指本合同中标的债权的债务人和/或担保人（单独或者合称“原义务人”）以及赔偿责任人（与原义务人单独或者合称“义务人”）。“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标的债权清单》所列明的义务人或者经债务转移/债务承继/债务加入后新增之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包括清算组织）、自然人的全部、部分。
	6. 担保人：指为担保《标的债权清单》所列债务之履行而提供担保的保证人、抵（质）押人、留置人的全部、部分。
	7. 标的债权文件：指截至公告日甲方所持有的与确认和行使标的债权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截至基准日甲方所持有的并通过淘宝网、京东等资产处置平台等其他方式向竞买人披露的与标的债权相关的法律文件和甲方所持有的在过渡期和交接期内新产生的与标的债权相关的法律文件。
	8. 处置收入：指自基准日起的任何期间内，就标的债权所实际收到的全部现金款项、抵债资产和其他相关权益。
	9. 处置费用：指自基准日起，在处置标的债权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所有必要和合理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为资产管理、处置所发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等（应具有相关的协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合法凭据及付款的法律依据），并根据本合同第6.3款确定。
	10. 基准日：指甲方确定的自该日起债权回收额均归乙方所有，债权基准日为2021年10月13日。
	11. 权利转移日：指乙方向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及补充价款（如有）之日。
	12. 交割日：指标的债权文件交接完成之日。
	13. 过渡期：指自基准日（不含本日）起至权利转移日（含本日）止的期间。
	14. 交接期：指自权利转移日（不含本日）起至交割日（含本日）止的期间。
	15. 转让价款：指依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为受让标的债权而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对价。
	16. 公告日：指在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的前提下，就本合同项下的标的债权整体转让事宜，甲方以公告形式向债务人及担保人发出通知之日。
	17.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和中国的法定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但包括根据国务院当年节假日放假安排，定为工作日的周六、周日。
	18. 法定期间：指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期间，包括但不限于上诉期、申诉期、申请执行期间、保证期间、破产债权申报期间。
	19. 机构：指法人和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的合称。
	20. 法律：指中国任何立法机关、国家机构或监管机构颁布的、适用并约束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一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条例、指令等规范性文件。
	21. 元：如无特别约定，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22.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 **风险揭示**
	1.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乙方受让债权后，由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政策限制，导致乙方通过处置最终能够获得的标的债权数额可能小于本合同（含附件）中列明的标的债权数额。
	2.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乙方受让标的债权后，对该标的债权在基准日以后产生的利息、罚息的请求权，乙方可能无法继续享有。
	3.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标的债权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者多项瑕疵或者缺陷，以至于乙方预期利益无法实现：
2. 标的债权文件及其涉及的前手债权人、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如有）、担保人、义务人等陈述与保证可能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充分的情形，导致标的债权可能不存在、无效、被撤销、已全部/部分履行等风险；
3. 与标的债权相关的债务人和/或担保人和/或义务人和/或第三方可能存在破产、被解散/注销/撤销/关闭/吊销、歇业、下落不明，以及其他主体存续性瑕疵的情形；
4. 物权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物可能存在基于租赁、买卖等合同负有对第三方的义务、其他优先权人、被查封/扣押/没收、短少/不存在/毁损/灭失、欠缴税费、不能实际占有等情形；
5. 重组债务、重组补偿金、违约金等标的债权可能存在因已过诉讼时效、保证期间等法定期间丧失、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等而部分/全部不被法院或仲裁机构支持或不被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
6. 本次转让的标的债权，由于可能存在的计算误差或其他原因，受让方实际接收的标的债权金额与《标的债权清单》（见附件1）载明的债权金额不完全一致。
	1. 乙方承诺并确认，已被甲方告知、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合同及其附件揭示的风险，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愿承担因标的债权可能存在的瑕疵或者缺陷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相应预期利益的后果，不就标的债权可能存在的任何瑕疵、缺陷向甲方主张包括调减转让价款等任何权利。
7. **标的债权的数额**

 **标的债权的账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小写：￥ 元)。标的债权的账面余额详见本合同附件1。**

1.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债权资产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小写：**￥ 元**）。
	2. 付款方式按照如下约定进行：

一次性付款：自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第4.1款约定的转让价款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 1.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深圳市分行蛇口支行

账 号：4000020209200645402

1. **标的债权的转移、交付与公告**
	1. 标的债权的转移
2. 双方确认，在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及补充价款（如有）之日，标的债权从甲方转移至乙方。
3. 双方确认，在权利转移日前，标的债权仍归甲方所有，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标的债权进行管理。
4. 双方确认，在权利转移日后，标的债权归乙方所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相关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予以积极配合，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及补充价款（如有）的前提下，甲方在过渡期和交接期因管理标的债权所产生的收益（包括现金、抵债资产等），由乙方享有。
	1. 文件的交付
6. 在交接期内，甲方应将标的债权文件交付给乙方，乙方应签署《债权文件收据》。如乙方不及时受领标的债权文件，则应承担迟延受领标的债权文件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在交接期后，乙方无权就标的债权文件及其交付范围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张。标的债权文件交接完成之日为交割日。
7. 甲方同意在公告日后60日内，将过渡期和交接期内甲方因管理标的债权而获得的现金（如有，包括法院及仲裁机构退回给甲方及其前手的诉讼费、受理费等相关费用），在扣除本合同第6.3条约定费用后，支付给乙方。

 5.3 甲方与中介机构签署的相关合同权利义务的转移

 如甲方及前手在基准日前与相关中介机构为管理、保全或处置标的债权而与任何中介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约定需要承继的，乙方同意无条件承继甲方及其前手签署的服务合同并受该等合同条款的约束。乙方自行负责该等服务合同的协商解约、终止事宜，并承担与该等服务合同相关的风险与责任；如需要甲方继续承担全额或部分的支付责任，或甲方被索赔，在乙方代甲方支付可行的情况下，乙方应直接代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在乙方代付不可行的情况下，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相关款项后 日内对甲方实际支付的款项给予全额补偿。

5.4 标的债权转让公告

双方确认，无论双方在交接期内是否完成标的债权文件的交付，甲方均应在权利转移日后30日内，在全国或者省级报纸上发布标的债权转让公告，通知债务人和/或担保人。公告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该公告对债权催收内容不能起到中断诉讼时效的作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迟延受领标的债权文件，不影响甲方对标的债权的转让发布转让公告，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风险、费用的额外增加，均由乙方承担。

1. **过渡期安排**
	1. 在过渡期内，甲方拥有对标的债权的自主管理、处置权，并按照下列原则管理、处置标的债权：（1）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资产管理和处置的规定；（3）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2. 在过渡期内，甲方应对标的债权涉及相应诉讼时效和/或法定期间进行维护，但代位权和撤销权的行使除外。如标的债权在基准日之前已经超过诉讼时效和/或法定期间，则不属于甲方维护的范围。
	3. 在过渡期内，甲方因管理处置和维护标的债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提供相关费用的有效证明（复印件）。该费用由甲方按本合同第5.2条的约定在回收现金中直接予以扣除，但无现金回收或现金少于费用的，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支付相应费用，否则，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税费承担**

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因签署、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税费。但如存在抵债资产或其他需要过户的资产，甲方不承担资产过户的任何税费。

1. **声明和保证**
	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甲方特此向乙方作出下述声明和保证，下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及充分：

1. 甲方具备合法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已获得一切必要的授权，接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2. 甲方签订并履行本合同：（a）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甲方的任何中国法律；（b）不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c）不与由其签订的任何已生效的合同规定的义务相冲突。
3. 甲方为签署、履行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由甲方合法获得并如实、准确、完整提供。
4.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正常履行期间，甲方若采用诉讼、仲裁等司法手段向此次转让债权涉及的各方债务人、保证人、抵押担保人主张权利的，其应征得乙方同意，否则则构成甲方违约。
5.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乙方特此向甲方作出下述声明和保证，下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为真实和准确：

* 1. 乙方保证具有签署本合同的主体资格、有权受让标的债权、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应授权或批准。乙方承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2. 乙方签订并履行本合同：（a）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乙方的任何中国法律；（b）不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其他组织性文件或决议决定；（c）不与由其签订的任何已生效的合同规定的义务相冲突。
	3. 乙方保证其为签署、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和适用/使用期内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故意隐瞒和欺骗的情况。
	4. 乙方确认，基于标的债权的特殊性，甲方就标的债权只进行现状出售，乙方独立判断标的债权法律上的有效性和商业价值。乙方在参与竞买标的债权前，已经认真审阅了截至基准日的标的债权文件，对标的债权的现状进行了审慎的调查，乙方完全知悉并接受标的债权的所有风险、瑕疵。
1.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没有任何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乙方不能行使主要权利，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或违反除付款义务外的其他义务、声明、保证或承诺，甲方有权选择单独或同时行使下列一项或多项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没收乙方就标的债权已缴纳的竞价保证金；
	2. 甲方可要求乙方就应付未付款项按每日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
	3. 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并采取补救措施；
	4.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解除通知书到达之日起15日内（或解除通知书指定的日期）将本合同范围内已取得的债权资料及相关权益返还给甲方，尚未办理移交过户的债权视为未曾转让，甲方有权另行处置；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已付价款（包括并不限于转让价款、保证金、补充价款等）用以冲抵甲方实际损失、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转让价款的30%。
2. 甲方依据上述第10.2.1项解除本合同的，如甲方已将标的债权转让事宜通知义务人的，乙方需通知义务人标的债权已转回甲方。如甲方再行处置本合同项下债权的，乙方应支付再行处置所产生的费用；如再行处置成交金额低于本合同项下约定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该部分差价。
3.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系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本合同其他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其他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30日，双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双方在相应顺延的30日内未能协商一致，每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4. 保密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签署《保密承诺》，并按《保密承诺》的规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5. 通知
	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否则，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各方确认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要求、其他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送达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605室

联系人：卢思雅 联系电话：18520025699

乙方：

送达地址：

联系人：

电话：

* 1. 双方送达地址的约定的适用范围包括双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各类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2. 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

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中一方当事人地址变更时，该方当事人还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其他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下列日期视为送达日：（1）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实际送交至上述地址之日为送达日；（2）挂号信邮寄送达的，以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的送达日为送达日；（3）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4个工作日为送达日；（4）如采取传真方式，以收到传真成功发送确认报告之日为送达日，如果发出日不是收件人一方的工作日，则以其下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 1. 双方在本合同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或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合同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纠纷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如一方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1.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在深圳市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有拘束力的仲裁裁决。
	3. 在本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2. 其他
	1.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根据适用法律被确定为无效、违法或不能执行，均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如果本合同的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目的和精神。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
	1. 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

附件1 标的债权清单

附件2 债权文件收据

附件3 处置收入及处置费用明细表

* 1. 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转让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附件1 标的债权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借款人** | **本金余额** | **利息** | **保证人** | **抵押物** | **备注** |
| 1 | 广州宏信企业有限公司 | 505.92 | 609.48 | 赖智良、沈建梅 | 无 | 利息暂计日为2019年12月31日 |
| 2 | 广州市聚文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480 | 233.08 | 1、广州生辉金行有限公司；2、广州宏信企业有限公司 | 无 | 利息暂计日为2019年12月31日 |

注：具体债权金额以法院生效文书以及相关合同记载为准。

转让方：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受让方：（盖章）

附件2 债权文件收据

**债权文件收据**

 根据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方”）与 公司（“受让方”）于 年 月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受让方”兹确认于 年 月 日自“转让方”处收到附表A《债权文件清单》中所列债权的债权文件。

转让方：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受让方：

签字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

**债权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债务人名称** | **文件名称** | **文件编号** | **是否原件** | **页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处置收入及处置费用明细表

附表A 处置收入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置收入** | **主债权** | **付款方** | **金额（万元）** | **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B 处置费用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置费用** | **主债权** | **收款方** | **金额（万元）** | **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